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5098205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回收成果報告書、銷毀作業計畫書及銷毀成果報告書
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米粒森有限公司）輸入之「純素護唇膏 #1 AGAVE(Melixir Vegan Lip Butter #01 Agave (Clear))(保存期限：20270901及04-2028)」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相關規定一案，請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14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2月5日FDA器字第1141602038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



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三)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091605373號公告「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之規定，蘇丹4號(CI26105)為化粧品禁止使用色素。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品名。2.用途。3.用法及保存方法。4.淨重、容量或數量。5.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使用注意事項。7.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批號。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2條規定，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六)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4條規定，未完成產品登錄者、產品登錄不實者或未依「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登錄規定，且逾期未改正者，及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七)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



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八)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應回收完成。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

三、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並經本府衛生局 114 年 12 月 16 日於「蝦皮購物」網站 (<https://shopee.tw/product/1476789/18938086483> 及 <https://shopee.tw/product/966244747/28806527629>)購得貴公司輸入之旨揭化粧品，未完成產品登錄且無中文標示，另經本府衛生局於115年2月4日至貴公司產品存放地(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00號9樓之6)抽驗該產品，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分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7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14日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7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及化粧品銷毀計畫書至本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化粧品銷毀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銷毀成果報告書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米粒森有限公司(代表人：沈惠姍)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電 2026/05/28 文
交 17:03:02 章

裝

訂

線